

# 《成都市自然科学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办法（征求意见稿）》和 《成都市自然科学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并强调：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自然科学领域研究、工程技术人员是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力量。坚持对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推广以及科技咨询服务等人员实施分类评价，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创新型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按照国家、省关于自然科学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要求和标准条件，结合成都市近年来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际，我局起草了《成都市自然科学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办法》（下称“办法”）和《成都市自然科学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标准》（下称“标准”）。

## 二、政策依据

1. 党的二十大报告
2.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3.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

4. 《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

5. 《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基本条件》（川科人〔2020〕45号）

6. 《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科政〔2022〕10号）

### 三、总体考虑和主要特点

自然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遵循科研人员成长规律，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更好地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

一是实行分类评价。在类别设置上，在原有的研究系列拓展为研究+工程技术系列；在专业的设置上，将研究系列原有的科技管理专业细分为科技管理、科技情报、技术经纪、科学普及、医药研究等5个专业类别，将工程系列的技术经纪专业拓展为技术经纪、科技开发管理、科学技术普及3个专业类别。同时，把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等新职业纳入职称评价，进一步丰富完善了评价体系。

二是推行代表作制度。改变片面将论文、著作、资金数量等与职称评审直接挂钩的做法，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成果形式不拘泥于论文、著作，也包括高水平研究报告等

研究成果，重点突出研究成果的影响力和作用力等评价。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系列，推行实际业绩为主要评价指标的导向，把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等工作的实绩成效作为评价重点突出出来。

三是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在职称评审中对确有真才实学，贡献突出、业绩突出、能力突出的人员实施破格评审，打破学历资历限制，由业内专家实施预先资格评审，并根据专家举荐意见实施破格申报。在破格申报的具体条件上围绕国家、省、市重点工作以及重点行业领域特点进行了细化、明确，把人才评价与成果评价有机结合，开辟职称评审的绿色通道。

#### 四、主要内容

##### （一）“办法”共六章二十六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制定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原则和专业设置。

第二章“评审机构”，明确了评审机构的评审制度、组织原则、工作原则。

第三章“基本条件”，按照国家、省的要求明确了参评的基本要求、标准。

第四章“职称的申报与审核”，明确了职称申报流程。

第五章“评审组织”，明确了评审的组织实施流程，并开辟了破格评审“绿色通道”。

第六章“附则”，对办法的纪律监督、有效期、解释权等进行了说明和明确。

(二) “标准”共四条(含2个附件)。

第一条“基本标准”，参照国家、省的要求和标准，对参评的基础条件进行了明确。

第二条“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评审标准”，参照国家、四川省的标准，对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中(初)级职称的学历资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进行了明确。

第三条“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评审标准”，参照四川省的标准，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的学历资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进行了明确。

第四条“破格申报标准”，对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破格申报中级职称的标准进行了明确。

附件1，对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职称专业名称和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

附件2，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系列的职称专业名称和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